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德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459,433.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740,566.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4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本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1,620.3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299.93 万元，包括：（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82.74 万元；（2）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32,317.19 万元。

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326.3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91.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65.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1,065.36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39,974.06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696.84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982.74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11,620.35
	合计	39,299.9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74.13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5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718.22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收入		173.0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65.3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0539701040028477	49,223,000.00	13.64
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546310803	66,922,000.00	10,653,436.04
宁波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5010122001027390	74,999,966.04	147.26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519000641397	208,595,600.00	40.25
合计		399,740,566.04	10,653,637.1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982.7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第 003033 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6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982.74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5,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1JG6611 期 (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

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易德龙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易德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易德龙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易德龙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7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2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2)-(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否	20,859.56	20,859.56	20,859.56	8,721.20	22,466.65	1,607.09	107.7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92.20	6,692.20	6,692.20	2,238.84	4,118.86	-2,573.34	61.55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22.30	4,922.30	4,922.30	660.31	5,214.42	292.12	105.93	2020-12-31	2,670.37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974.06	39,974.06	39,974.06	11,620.35	39,299.93	-674.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延期，公司将 ERP 软件系统升级为 SAP 项目，而目前公司 SAP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因此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延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苏相国土 2018-WG-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主要用于公司 PCBA 业务发展。为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功能的合理布局，扩大生产产能的发展空间，整合技术研发力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上述地块新建二期生产用房的六楼。同时鉴于拟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中，公司正将原先 ERP 软件系统升级为 SAP，为了 SAP 项目更好的实施，公司启动全流程升级改造项目，将改造结果与 SAP 模块相结合。全流程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继续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高端电子制造扩</p>											

	<p>产项目”进行了延期，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因 EMS 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革新，公司在自动化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充分评估，设备采购周期及项目实施周期均有所延长。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延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工程方案发生变更，且因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厂房工程延期，当前厂房主体已封顶，装修及机电等工程已加速评估，预计厂房将延期至 2021 年 3 月正式投入使用。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延期，先前已购置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已在现有厂房临时规划区域内完全投入使用，原研发工作依然稳步进行，待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研发快速推进研发及测试设备的评估及购置，以保障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因此，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经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延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工程进度，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二期厂房整体生产与物流的规划，由公司和外部专业设计公司一起合作进行，由外部专业设计公司聘请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院的专家主导，按照德国工业 4.0 的标准打造智能化物流系统，为提升内部物流效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公司对二期厂房的整体设计进行了变更，预计厂房将延期至 2022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当前公司原研发工作依然稳步进行，在现有厂房临时规划区域内投入使用购置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待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研发快速推进研发及测试设备的评估及购置，以保障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因此，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33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6,982.7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表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16,500 万元，收回本金金额共 26,800 万元，获得收益金额共 307.71 万元，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金额共 2,5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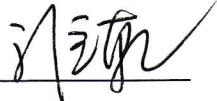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立乾



陈辛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